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5月17日以电话及邮件形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于2018年5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古少波先生主持。会议召集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会议以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用途为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。

公司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、员工持股计划、注销以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等，并具体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規决定回购公司股份的用途。

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促进公司建立、健全激励约束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核心技术和骨干人员的积极性、责任感和使命感，有效地将股东利益、公司利益和经营管理层利益结合在一起，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，决定将公司拟回购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5月20日